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省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多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省“两会”后，省政府共收到省人大交办代表建议181件，分别交由省发改委等46个部门(单位)和长春市等7个市(州)政府具体承办，目前已全部办结。据统计，代表建议涉及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占39.2%；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占51.4%；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条件成熟后再解决的占7.2%；所提建议作为工作参考的占2.2%。从反馈情况看，代表们对承办部门的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把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作

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作为依法履行职责、密切联系群众、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体现,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工作落实的有效途径。2021年12月,韩俊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对2022年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今年1月和8月,韩俊省长两次与部分人大代表座谈,就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征求代表意见。全省“两会”期间,韩俊省长深入代表团与代表亲切沟通交流,对代表关心时事、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积极为政府工作出谋献策给予高度评价,要求政府系统各部门一定要立足自身职能,把建议办理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结合起来,同改进工作、健全机制、推动落实结合起来,努力将有价值、高质量的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的助力和动力。针对具体建议,省政府领导同志主动领办、督办,多次召开会议、做出批示、听取汇报,组织承办部门调查研究、强化措施、出台政策、推动落实。

年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对全年建议办理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省政府各承办单位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夯实办理责任,普遍建立起主要领导靠前抓、分管领导直接管、业务处室具体办的“三级负责制”。省公安厅主要领导强调要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实际问题;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水利

厅、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能源局、省畜牧局等部门召开党组会议、办公会议、专题会议、交办会议研究部署办理工作;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政数局等部门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部门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等部门将建议办理工作与绩效考核挂钩;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中医药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印发通知,对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还有一些部门组织成立工作专班、督查小组全程监督指导办理工作。特别是今年上半年,建议办理黄金期的两个月正值疫情形势严峻,给办理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各承办部门有序安排时间进度,优化方式方法,通过积极努力,克服各种困难,确保办理任务顺利完成。

二、健全机制,规范办理

省政府办公厅及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规定》,坚持“依法办理、协商办理,接受监督、注重实效,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依法履行承办责任。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22年〕23号),明确办理工作的标准、程序、重点和时间节点,特别要求承办单位要从“办件”向“办事”转变,解决“重答复、轻落实”和“有答复、没下文”的问题;答复意见要对应建议中的问题要点,介绍工作举措和成果时,要侧重当年实际工作情况,杜绝答非所问

和文不对题等情况。省“两会”后,及时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分办方案,确保每件建议内容都能得到充分办理。鉴于疫情形势,采取电话、微信、传真、视频连线等多种形式落实分办任务,经过千余次反复协商沟通,顺利将全部建议交办到位。

各承办部门讲政治、顾大局,将建议办理工作与履行部门职责、推动部门工作相结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建立有领导负责、有处(室)统筹、有具体人员承办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办理、督办、审核、答复、存档等各个环节的承办责任和目标要求。省工信厅建立“统一受理、归类办结、限时反馈、跟踪回访”的工作机制;省财政厅要求确保答复内容实事求是、表述清晰扼要、格式准确规范;省人社厅提出答复率、满意率“双100%”的工作目标,实行沟通了解意图、电话征求意见、上报主管领导、汇总答复意见“四步走”和交办、办理、审核、汇总、签发“五把关”;省生态环境厅编制办理工作流程图,形成工作模板;省交通运输厅建立了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的“五定”管理制度;省农业农村厅实行分类交办、跟踪督办和协调联办;省能源局提出注重答复质量、注重抓好落实的“两注重”和办理建议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与接受监督相结合、与软环境建设相结合的“三结合”要求等等。各承办单位通过建章立制并认真执行,有效提高了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合理化水平,提高了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加强沟通,形成共识

省政府办公厅始终保持与省人大相关机构的密切联系,针对

部分综合性、宏观性、敏感性建议,共同研究探讨合理有效的办理途径和方式。切实加强和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跟踪了解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帮助其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人员微信工作群,随时沟通、互通有无,使办理工作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组织承办单位充分利用“吉林省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建立起主办部门和会办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

各承办单位通过座谈交流、共同调研、上门求教等形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在办理过程中随时交换意见建议,与代表在思想认识、工作实际和办理成效等方面形成了良性互动。对于具体建议,有条件办理和解决的,尽快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将其列入下步工作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因国家政策规定不允许或超出本级政府、本部门职权的,及时向代表说明原因,争取支持和谅解。由于疫情影响,各承办单位在征得代表同意的前提下,分别采取面复、电话、微信、视频连线等多种方式,及时对建议作出答复。如省发改委通过座谈调研会和集中面复会,现场为代表答疑解惑;省人社厅在办理关于劳模待遇均等化建议的过程中,将代表请到厅机关,面对面交流数小时,对政策文件规定和落实情况作出详细解答;省卫健委、省中医药局针对代表提出的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建议,建立“快速通道”,本着“急事快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第一时间办理答复;省市场监管厅严格坚持“不沟通不回复”“沟通到位再回复”的办理原则;省林草局在办理

关于应对气候变化条件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建议时,专门安排工作组赴通榆县调研并与代表面谈;省税务局邀请代表担任“纳税服务体验师”,在政策执行上做乘法,担任“特约监督员”,在执法风险上做减法;吉林市政府建立每月一调度、每季一督办、半年一通报的办理机制,组织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开展“背对背”评价活动,提高办理质量和面复效果。

四、跟踪落实,注重实效

省政府办公厅把建议办理情况纳入省政府专项督查,加强跟踪督办。组织承办部门填写《2022年度省政府系统各单位建议办理情况表》,对省政府系统所有建议办理结果和落地生效情况逐一进行梳理,形成“省人大建议办理情况清单”,突出具体措施和实际成效,力求做到办理一件建议、服务一个群体、化解一系列矛盾、推动一方面工作。为落实韩俊省长关于加大代表对办理工作参与度的要求,针对部分建议办理情况,与省人大联合组织有关部门并邀请相关代表共同开展督查调研活动,取得较好效果。

各承办单位立足于促进发展谋全局、健全机制促改革、服务群众利民生,统筹资源、多措并举、相互配合,力求提出切实可行、更接“地气”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意见,促进建议办理工作深入扎实开展。如省教育厅针对建立产教融合基地、加快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建议,联合发改、人社等部门加快培育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作为高校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教师培训基地;省交通运输厅针对全面复工复产初期畅通物流供应保障的建议,通过发放《紧急运输

通行证》，对持证车辆执行“三不一优先”政策，开通货车专用通道，快速启动物资转运站建设；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针对开展烈士寻根工作的建议，制定出台《吉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对东北抗联、东北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提质改造；省政数局针对加大对诚信企业及个人保护、激励和褒奖力度的建议，起草了我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若干举措；省消防救援总队针对整治住宅小区私家车违规停放占用消防车道的建议，联合公安、住建等部门，抽调骨干力量成立 145 个联合工作组，开展了消防车道集中整治曝光专项行动；省自然资源厅充分利用厅（局）长“直通车”与基层共同分析研判，举一反三，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各承办单位通过务实工作举措，将很多好的建议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2022 年，在省人大的正确指导监督下，在代表的理解支持下，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精诚努力、团结协作、共克时艰，顺利完成了全年办理任务。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创造性开展工作不够、与代表的深入沟通不足、办理实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等。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以及省委、省人大关于加强议案工作的相关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办理质效，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